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部门	承办机构负责人姓名 职务	承办人姓名 执法证件号 (2人以上)	承办机构/部门 电话	监督单位 监督电话
1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p> <p>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	对持有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规定的程序、超越职权或者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条件颁发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进行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超越职权或者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条件颁发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应当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证。</p> <p>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依法终止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发证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其经营许可证。</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4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5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6	对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7	对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8	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p>9 对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p>	<p>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p>	<p>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p>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p>0883-6128839</p>	<p>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p>
<p>10</p>	<p>对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p>	<p>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p>	<p>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p>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p>0883-6128839</p>	<p>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p>

11	对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2	对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九项：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3	对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十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4	对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5	对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其停业整顿， 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p> <p>(二) 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6	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其停业整顿， 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p> <p>(三) 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7	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p> <p>（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8	对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p> <p>（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9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1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2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5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安监总局54号令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3	对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5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安监总局54号令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4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5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安监总局54号令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一）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5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5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安监总局54号令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二）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6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5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安监总局54号令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三）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7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5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安监总局54号令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四）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8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5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安监总局54号令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五）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9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5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安监总局54号令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0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5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安监总局54号令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1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2	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 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3	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4	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5	对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6	对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7	对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8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9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40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p> <p>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41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42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监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43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44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p> <p>2.《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45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有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形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46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47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48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49	<p>对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p>	行政处罚	<p>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p>	<p>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p>	<p>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p>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p>0883-6128839</p>	<p>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p>
50	<p>对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p>	行政处罚	<p>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p>	<p>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p>	<p>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p>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p>0883-6128839</p>	<p>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p>

51	对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52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p> <p>二十、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p> <p>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p> <p>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p> <p>第三十条第五项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p> <p>（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53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54	对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55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56	对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 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57	对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p> <p>(二) 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58	对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p> <p>(三) 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59	对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60	对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61	对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62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63	对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64	对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实的。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65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66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67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68	对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69	对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70	对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71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企业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72	对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73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行政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74	对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10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处4万元以下罚款。</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75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10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76	对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10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三）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77	对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10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4号发布）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四）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78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10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4号发布）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五）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79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p> <p>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p> <p>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p> <p>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p>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80	对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81	对相关人员未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p> <p>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8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5年12月2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6年1月1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3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63号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80号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83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5年12月2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6年1月1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84	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p>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5年12月2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6年1月1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85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p>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5年12月2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6年1月1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3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63号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80号修正）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86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p>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5年12月2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6年1月1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3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63号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80号修正）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87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5年12月2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6年1月1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3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63号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80号修正）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88	对未按照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89	对未按照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90	对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91	对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92	对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93	对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94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95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96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97	对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98	对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99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00	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1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12月24日，国家安监总局令36号发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日，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正，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01	<p>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处罚</p>	行政处罚	<p>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1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12月24日，国家安监总局令36号发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日，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正，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p>	<p>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p>	<p>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p>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p>0883-6128839</p>	<p>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p>
102	<p>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p>	行政处罚	<p>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1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12月24日，国家安监总局令36号发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日，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正，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p>	<p>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p>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p>0883-6128839</p>	<p>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p>

103	<p>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p>	行政处罚	<p>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1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12月24日，国家安监总局令36号发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日，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正，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p>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p>	<p>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p>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p>0883-6128839</p>	<p>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p>
104	<p>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p>	行政处罚	<p>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1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12月24日，国家安监总局令36号发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日，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正，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p>	<p>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p>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p>0883-6128839</p>	<p>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p>

105	<p>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之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处罚</p>	行政处罚	<p>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1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12月24日，国家安监总局令36号发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日，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正，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p>	<p>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p>	<p>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p>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p>0883-6128839</p>	<p>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p>
106	<p>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之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处罚</p>	行政处罚	<p>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1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12月24日，国家安监总局令36号发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日，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正，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p>	<p>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p>	<p>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p>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p>0883-6128839</p>	<p>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p>

107	<p>107 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之外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1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12月24日，国家安监总局令36号发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日，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正，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p>	<p>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p>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p>0883-6128839</p>	<p>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p>
108	<p>108 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之外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1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12月24日，国家安监总局令36号发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日，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正，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p>	<p>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p>	<p>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p>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p>0883-6128839</p>	<p>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p>

109	对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1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12月24日，国家安监总局令36号发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对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10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11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12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1月11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公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3号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13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1月11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公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3号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14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1月11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公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3号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15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泄露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1月11日国家安监总局令11号公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63号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泄露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16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1月11日国家安监总局令11号公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63号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17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1月11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公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3号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18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1月11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公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3号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19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2010年11月1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12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20	对地质勘探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2010年11月1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12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21	对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地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2010年11月1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12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b>第35号</b>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b>第78号</b>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22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地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2010年11月1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12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b>第35号</b>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b>第78号</b>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23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地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2010年11月1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12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24	对地质勘探单位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地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2010年11月1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12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25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地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2010年11月1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12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七条：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26	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地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2010年11月1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12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八条：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27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10月13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十八条：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28	对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未设置在安全地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8月2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9年9月8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6号公布，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冶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一条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设置在安全地点，不得设置在高温液态金属的吊运影响范围内。</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29	对冶金企业未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未建立预警系统未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8月2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9年9月8日国家安监总局令26号公布，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冶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三条冶金企业应当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建立预警系统，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并加强通风换气。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应当携带煤气检测报警仪器；在作业前，应当检查作业场所的煤气含量，并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经检查确认煤气含量符合规定后，方可进入作业。</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30	对冶金企业氧气系统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以防止氧气燃爆事故以及氮气、氩气、珠光砂窒息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8月2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9年9月8日国家安监总局令26号公布，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冶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四条氧气系统应当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防止氧气燃爆事故以及氮气、氩气、珠光砂窒息事故。</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31	对冶金企业煤气柜未按照《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的规定,合理选择柜址位置,未设置安全保护装置,未制定煤气柜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8月2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9年9月8日国家安监总局令26号公布,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冶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七条冶金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状况,科学、合理确定煤气柜容积,按照《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的规定,合理选择柜址位置,设置安全保护装置,制定煤气柜事故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32	对冶金企业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8月2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9年9月8日国家安监总局令26号公布,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冶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33	对冶金企业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8月2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9年9月8日国家安监总局令26号公布，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冶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34	对冶金企业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8月2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9年9月8日国家安监总局令26号公布，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冶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35	对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机构检测检验不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1月31日国家安监总局令12号发布，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检测检验不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36	对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结果错误，造成重大以上事故或者重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1月31日国家安监总局令12号发布，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出具的检测检验结果错误，造成重大以上事故或者重大损失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37	对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机构检测检验人员未经培训、考核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1月31日国家安监总局令12号发布，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检测检验人员未经培训、考核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38	对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机构泄露被检测检验单位技术、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1月31日国家安监总局令12号发布，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泄露被检测检验单位技术、商业秘密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39	对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机构利用检验检测机构的名义参与企业的商业性活动等影响诚信和公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1月31日国家安监总局令12号发布，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利用检测检验机构的名义参与企业的商业性活动等影响诚信和公正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40	对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机构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1月31日国家安监总局令12号发布，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41	对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机构转让或者出借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1月31日国家安监总局令12号发布，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转让或者出借资质证书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42	对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机构转包检测检验工作的，分包给没有资质的机构的，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1月31日国家安监总局令12号发布，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八）转包检测检验工作的，分包给没有资质的机构的，设立分支机构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43	对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机构阻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进行监督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1月31日国家安监总局令12号发布，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九）阻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进行监督管理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44	对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机构不及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1月31日国家安监总局令12号发布，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十项：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不及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45	对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超出批准的检测检验业务范围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1月31日国家安监总局令12号发布，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超出批准的检测检验业务范围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责令其停止超范围检测检验，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不补办增项手续，继续超范围检测检验的，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46	对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应当办理变更确认而未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1月31日国家安监总局令12号发布，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应当办理变更确认而未办理的，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继续从事检测检验活动的，责令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逾期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47	对安全评价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或者冒用资质证书、使用伪造的资质证书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09年6月1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9年7月1日国家安监总局令22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63号修正,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80号修正。)</p> <p>第三十八条: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相应资质: (一)不符合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资质条件的; (二)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三)有其他依法应当撤销资质的情形的。</p> <p>第八条:安全评价机构申请甲级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注册资金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400万元以上; (二)有与其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具有必要的技术支持条件; (三)取得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3年以上,且没有违法行为记录; (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 (五)有25名以上专职安全评价师,其中一级安全评价师20%以上、二级安全评价师30%以上。按照不少于专职安全评价师30%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与其申报业务相适应的专业能力; (六)法定代表人通过一级资质培训机构组织的相关安全生产和安全评价知识培训,并考试合格; (七)设有专任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专任技术负责人有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并具有与其申报业务相适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九条安全评价机构申请乙级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注册资金3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200万元以上; (二)有与其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具有必要的技术支持条件; (三)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 (四)有16名以上专职安全评价师,其中一级安全评价师20%以上、二级安全评价师30%以上。按照不少于专职安全评价师30%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与其申报业务相适应的专业能力; (五)法定代表人通过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组织的相关安全生产和安全评价知识培训,并考试合格; (六)设有专任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专任技术负责人有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并具有与其申报业务相适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48	对检测检验机构未取得资质或者伪造资质证书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或者资质有效期届满未批准换证继续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09年6月1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9年7月1日国家安监总局令22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63号修正,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80号修正)</p> <p>第二十条:检测检验机构未取得资质或者伪造资质证书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或者资质有效期届满未批准换证继续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49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09年6月1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9年7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22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63号修正，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二十条：检测检验机构未取得资质或者伪造资质证书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或者资质有效期届满未批准换证继续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50	对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以及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p>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p> <p>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51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52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5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5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55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5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5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5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59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60	对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61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62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63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64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6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6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67	对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6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p>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69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70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71	对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八)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72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7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74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75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7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7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7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79	对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80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81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第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8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第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83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8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85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86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87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88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89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p> <p>（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p> <p>（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p> <p>（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90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9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三、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十四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92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三、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93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p> <p>二十、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p> <p>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p> <p>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p> <p>第三十条第五项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94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p> <p>四、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95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全压方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p> <p>六、全压方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96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p> <p>七、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97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98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三、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199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五、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00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中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外的公共区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八、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01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九、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02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有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五、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 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03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 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四、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 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 0883-6128839, 县司法局: 0883-6125123。
204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九、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 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 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 0883-6128839, 县司法局: 0883-6125123。

205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七、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06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八、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07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08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09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六、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10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六、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11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一、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12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二、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13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烟花爆竹类： 十四、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伪造许可证。</p> <p>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14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烟花爆竹类： 十四、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伪造许可证。</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15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烟花爆竹类： 一、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16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烟花爆竹类：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人员带药检修设备设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17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带药检修设备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烟花爆竹类：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人员带药检修设备设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18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职工自行携带工具、机器设备进厂进行涉药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烟花爆竹类： 三、职工自行携带工具、机器设备进厂进行涉药作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19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工（库）房实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核定人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烟花爆竹类： 四、工（库）房实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核定人数。</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20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工（库）房实际滞留、存储药量超过核定药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烟花爆竹类： 五、工（库）房实际滞留、存储药量超过核定药量。</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21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工（库）房内、外部安全距离不足，防护屏障缺失或者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烟花爆竹类： 六、工（库）房内、外部安全距离不足，防护屏障缺失或者不符合要求。</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22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防静电、防火、防雷设备设施缺失或者失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烟花爆竹类： 七、防静电、防火、防雷设备设施缺失或者失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23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擅自改变工（库）房用途或者违规私搭乱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烟花爆竹类： 八、擅自改变工（库）房用途或者违规私搭乱建。</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24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工厂围墙缺失或者分区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烟花爆竹类： 九、工厂围墙缺失或者分区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25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将氧化剂、还原剂同库储存、违规预混或者在同一工房内粉碎、称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烟花爆竹类：</p> <p>十、将氧化剂、还原剂同库储存、违规预混或者在同一工房内粉碎、称量。</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26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在用涉药机械设备未经安全性论证或者擅自更改、改变用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烟花爆竹类：</p> <p>十一、在用涉药机械设备未经安全性论证或者擅自更改、改变用途。</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27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中转库、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的存储能力与设计产能不匹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烟花爆竹类： 十二、中转库、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的存储能力与设计产能不匹配。</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28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烟花爆竹类： 十三、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29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烟花爆竹类： 十三、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30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生产的产品种类、危险等级超许可范围或者生产使用违禁药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烟花爆竹类： 十五、生产经营的产品种类、危险等级超许可范围或者生产使用违禁药物。</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31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分包转包生产线、工房、库房组织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烟花爆竹类： 十六、分包转包生产线、工房、库房组织生产经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32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一证多厂或者多股东各自独立组织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烟花爆竹类： 十七、一证多厂或者多股东各自独立组织生产经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33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许可证过期、整顿改造、恶劣天气等停产停业期间组织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烟花爆竹类： 十八、许可证过期、整顿改造、恶劣天气等停产停业期间组织生产经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34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仓库存放其它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或者生产经营违禁超标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烟花爆竹类： 十九、烟花爆竹仓库存放其它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或者生产经营违禁超标产品。</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35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烟花爆竹类： 十四、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伪造许可证。</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36	对烟花爆竹零售点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在零售场所使用明火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烟花爆竹类： 二十、零售点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在零售场所使用明火。</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37	对工贸企业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三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38	对工贸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三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39	对工贸企业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三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40	对冶金企业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钢铁水罐冷（热）修工位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钢铁水罐冷（热）修工位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41	对冶金企业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区域存在积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 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 6 类区域存在积水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42	对冶金企业炼钢连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或者模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坑、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 炼钢连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或者模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坑、槽）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43	对冶金企业炼钢炉的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等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副）枪自动提升、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装置联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四）转炉、电炉炉、AOD 炉、LF 炉、RH 炉、VOD 炉等炼钢炉的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等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副）枪自动提升、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装置联锁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44	对冶金企业高炉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或者炉顶工作压力监测装置未与炉顶放散阀联锁，或者炉顶放散阀的联锁放散压力设定值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五）高炉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或者炉顶工作压力监测装置未与炉顶放散阀联锁，或者炉顶放散阀的联锁放散压力设定值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45	对冶金企业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等人员聚集场所，以及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场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六) 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场所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46	对冶金企业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加压机、烘烤器等设施，以及进入车间前的煤气管道未安装隔断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七) 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加压机、烘烤器等设施，以及进入车间前的煤气管道未安装隔断装置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47	对冶金企业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八) 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 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48	对有色企业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49	对有色企业生产期间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区域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生产期间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 6 类区域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50	对有色企业熔融金属铸造环节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行政处罚（倾动式熔炼炉、倾动式保温炉、倾动式熔保一体炉、带保温炉的固定式熔炼炉除外）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熔融金属铸造环节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倾动式熔炼炉、倾动式保温炉、倾动式熔保一体炉、带保温炉的固定式熔炼炉除外）；</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51	对有色企业采用水冷冷却的冶炼炉窑、铸造机（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除外）、加热炉未设置应急水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四）采用水冷冷却的冶炼炉窑、铸造机（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除外）、加热炉未设置应急水源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52	对有色企业熔融金属冶炼炉窑的闭路循环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开路水冷元件未设置进水流量、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监测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五）熔融金属冶炼炉窑的闭路循环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开路水冷元件未设置进水流量、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监测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53	对有色企业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水压力、进水量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紧急排放阀、流槽断开装置连锁，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倾动式浇铸炉控制系统连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六)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水压力、进水量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紧急排放阀、流槽断开装置连锁，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倾动式浇铸炉控制系统连锁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54	对有色企业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七)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55	对有色企业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流槽未设置紧急排放阀，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联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八)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流槽未设置紧急排放阀，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联锁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56	对有色企业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浇铸炉倾动控制系统、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联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九)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浇铸炉倾动控制系统、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联锁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57	对有色企业铝加工深井铸造机钢丝绳卷扬系统选用非钢芯钢丝绳，或者未落实钢丝绳定期检查、更换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十）铝加工深井铸造机钢丝绳卷扬系统选用非钢芯钢丝绳，或者未落实钢丝绳定期检查、更换制度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58	对有色企业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等有毒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场所，或者未对可能有砷化氢气体的场所和部位采取同等效果的检测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十一）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等 4 种有毒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场所，或者未对可能有砷化氢气体的场所和部位采取同等效果的检测措施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59	对有色企业使用煤气（天然气）并强制送风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连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十二）使用煤气（天然气）并强制送风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连锁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60	对有色企业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十三）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61	对建材企业煤磨袋式收尘器、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煤磨袋式收尘器、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62	对建材企业筒型储库人工清库作业未落实清库方案中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筒型储库人工清库作业未落实清库方案中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63	对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储库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储库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64	对建材企业进入筒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篦冷机、磨机、破碎机前,未对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隔离措施,或者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四)进入筒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篦冷机、磨机、破碎机前,未对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隔离措施,或者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65	对建材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五）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66	对建材企业制氢站、氮氢保护气体配气间、燃气配气间等场所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六）制氢站、氮氢保护气体配气间、燃气配气间等 3 类场所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67	对建材企业电熔制品电炉的水冷设备失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七）电熔制品电炉的水冷设备失效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68	对建材企业玻璃窑炉、玻璃锡槽等设备未设置水冷和风冷保护系统的监测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八）玻璃窑炉、玻璃锡槽等设备未设置水冷和风冷保护系统的监测报警装置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69	对机械企业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5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70	对机械企业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71	对机械企业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飞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8类区域存在积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飞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 8 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72	对机械企业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四）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73	对机械企业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或者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五）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或者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74	对机械企业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未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六）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未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75	对机械企业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七)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76	对食品制造企业烘制、油炸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八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食品制造企业烘制、油炸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77	对轻工企业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未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通风设施联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八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 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未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通风设施联锁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78	对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蒸气、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八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 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蒸气、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79	对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八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四）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80	对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的冷却保护系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八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五）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的冷却保护系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81	对轻工企业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八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六)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82	对轻工企业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未对故障电池采取有效物理隔离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八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七)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未对故障电池采取有效物理隔离措施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83	对纺织企业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未与生产加工等人员聚集场所隔开或者单独设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九条 纺织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未与生产加工等人员聚集场所隔开或者单独设置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84	对纺织企业保险粉、双氧水、次氯酸钠、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或者保险粉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九条 纺织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 保险粉、双氧水、次氯酸钠、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或者保险粉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85	对烟草企业熏蒸作业场所未配备磷化氢气体浓度监测报警仪器，或者未配备防毒面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条 烟草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熏蒸作业场所未配备磷化氢气体浓度监测报警仪器，或者未配备防毒面具，或者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86	对烟草企业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条 烟草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熏蒸作业场所未配备磷化氢气体浓度监测报警仪器，或者未配备防毒面具，或者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87	对烟草企业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置固定式二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设施连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条 烟草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 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置固定式二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设施连锁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88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3.《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十四条 粉尘涉爆企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建（构）筑物的结构和布局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采取防火防爆、防雷等措施，单层厂房屋顶一般应当采用轻型结构，多层厂房应当为框架结构，并设置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泄压面积。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严格控制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作业人员数量，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不得设置员工宿舍、休息室、办公室、会议室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与其他厂房、仓库、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p> <p>第二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89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90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91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四）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92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五）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93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六）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94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20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七）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20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95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轮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八）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轮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96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九）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3.《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十八条第二款 铝镁等金属粉尘和镁合金废屑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应当避免粉尘废屑大量堆积或者装袋后多层堆垛码放；需要临时存放的，应当设置相对独立的暂存场所，远离作业现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并采取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火防爆措施。含水镁合金废屑应当优先采用机械压块处理方式，镁合金粉尘应当优先采用大量水浸泡方式暂存。</p> <p>第二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97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十）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3.《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十八条第一款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制定并严格落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明确清理范围、清理周期、清理方式和责任人员，并在相关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定期清理粉尘并如实记录，确保可能积尘的粉尘作业区域和设备设施全面及时规范清理。粉尘作业区域应当保证每班清理。</p> <p>第二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98	对使用液氨制冷的工贸企业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二条 使用液氨制冷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299	对使用液氮制冷的工贸企业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或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 9 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二条 使用液氮制冷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 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或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 9 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00	对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三条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01	对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p> <p>（二）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02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未按规定保存图纸或现状图纸与实际不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p> <p>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p> <p>（四）地下矿山现状图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p> <p>○<sub>1</sub>未保存《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4.1.10条规定的图纸，或者生产矿山每3个月、基建矿山每1个月未更新上述图纸；</p> <p>○<sub>2</sub>岩体移动范围内的地面建构筑物、运输道路及沟谷河流与实际不符；</p> <p>○<sub>3</sub>开拓工程和采准工程的井巷或者井下采区与实际不符；</p> <p>○<sub>4</sub>相邻矿山采区位置关系与实际不符；</p> <p>○<sub>5</sub>采空区和废弃井巷的位置、处理方式、现状，以及地表塌陷区的位置与实际不符。</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03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出口不符合标准或设计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p> <p>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p> <p>（一）安全出口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p> <p>○<sub>1</sub>矿井直达地面的独立安全出口少于2个，或者与设计不一致；</p> <p>○<sub>2</sub>矿井只有两个独立直达地面的安全出口且安全出口的间距小于30米，或者矿体一翼走向长度超过1000米且未在此翼设置安全出口；</p> <p>○<sub>3</sub>矿井的全部安全出口均为竖井且竖井内均未设置梯子间，或者作为主要安全出口的罐笼提升井只有1套提升系统且未设梯子间；</p> <p>○<sub>4</sub>主要生产中段（水平）、单个采区、盘区或者矿块的安全出口少于2个，或者未与通往地面的安全出口相通；</p> <p>○<sub>5</sub>安全出口出现堵塞或者其梯子、踏步等设施不能正常使用，导致安全出口不畅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04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巷道或者采场顶板未按设计采取支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p> <p>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p> <p>（十九）巷道或者采场顶板未按设计采取支护措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05	对工程地质类型复杂或有严重地压活动的矿山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未采取防治地压灾害措施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p> <p>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十八）工程地质类型复杂、有严重地压活动的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p> <p>○<sub>1</sub>未设置专门机构、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地压防治工作；</p> <p>○<sub>2</sub>未制定防治地压灾害的专门技术措施；</p> <p>○<sub>3</sub>发现大面积地压活动预兆，未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p> <p>徐安志 25080724001</p> <p>吴祖顺 25080724002</p> <p>胡永刚 25080724008</p> <p>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06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未按照设计要求对采空区进行治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p> <p>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十七）未按设计要求的处理方式或者时间对采空区进行处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p> <p>徐安志 25080724001</p> <p>吴祖顺 25080724002</p> <p>胡永刚 25080724008</p> <p>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07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保安矿(岩)柱或者采场矿柱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p> <p>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十六)保安矿(岩)柱或者采场矿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p> <p>○<sub>1</sub>未按设计留设矿(岩)柱;</p> <p>○<sub>2</sub>未按设计回采矿柱;</p> <p>○<sub>3</sub>擅自开采、损毁矿(岩)柱。</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08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在突水威胁区域或可疑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按规定采取安全技术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p> <p>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十一)在突水威胁区域或可疑区域进行采掘作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p> <p>○<sub>1</sub>未编制防治水技术方案,或者未在施工前制定专门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p> <p>○<sub>2</sub>未超前探放水,或者超前钻孔的数量、深度低于设计要求,或者超前钻孔方位不符合设计要求。</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09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担负提升人员的提升系统未定期检测检验、安全保护装置或信号连锁闭锁措施失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p> <p>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p> <p>（二十二）担负提升人员的提升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p> <p>○<sub>1</sub>提升机、防坠器、钢丝绳、连接装置、提升容器未按国家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或者提升设备的安全保护装置失效；</p> <p>○<sub>2</sub>竖井井口和井下各中段马头门设置的安全门或者摇台与提升机未实现连锁；</p> <p>○<sub>3</sub>竖井提升系统过卷段未按国家规定设置过卷缓冲装置、楔形罐道、过卷挡梁或者不能正常使用，或者提升人员的罐笼提升系统未按国家规定在井架或者井塔的过卷段内设置罐笼防坠装置；</p> <p>○<sub>4</sub>斜井串车提升系统未按国家规定设置常闭式防跑车装置、阻车器、挡车栏，或者连接链、连接插销不符合国家规定；</p> <p>○<sub>5</sub>斜井提升信号系统与提升机之间未实现闭锁。</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p> <p>徐安志 25080724001</p> <p>吴祖顺 25080724002</p> <p>胡永刚 25080724008</p> <p>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	--	------	------------	--	---------------------------	-----------------	--	--------------	--

310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矿井未按要求建立或运行机械通风系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p> <p>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p> <p>（二十）矿井未采用机械通风，或者采用机械通风的矿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p> <p>○<sub>1</sub>在正常生产情况下，主通风机未连续运转；</p> <p>○<sub>2</sub>主通风机发生故障或者停机检查时，未立即向调度室和企业主要负责人报告，或者未采取必要安全措施；</p> <p>○<sub>3</sub>主通风机未按规定配备备用电动机，或者未配备能迅速调换电动机的设备及工具；</p> <p>○<sub>4</sub>作业工作面风速、风量、风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p> <p>○<sub>5</sub>未设置通风系统在线监测系统的矿井，未按规定国家标准规定每年对通风系统进行1次检测；</p> <p>○<sub>6</sub>主通风设施不能在10分钟之内实现矿井反风，或者反风试验周期超过1年。</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11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未配齐或随身携带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p> <p>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p> <p>（二十一）未配齐或者随身携带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或者从业人员不能正确使用自救器。</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12	对有自然发火危险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未安装井下环境监测系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p> <p>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十三）有自然发火危险的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p> <p>○<sub>1</sub>未安装井下环境监测系统，实现自动监测与报警；</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p> <p>徐安志 25080724001</p> <p>吴祖顺 25080724002</p> <p>胡永刚 25080724008</p> <p>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13	对有自然发火危险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未按规定采取防灭火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p> <p>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十三）有自然发火危险的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p> <p>○<sub>2</sub>未按设计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采取防灭火措施；</p> <p>○<sub>3</sub>发现自然发火预兆，未采取有效处理措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p> <p>徐安志 25080724001</p> <p>吴祖顺 25080724002</p> <p>胡永刚 25080724008</p> <p>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14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矿区及其附近的地表水或者大气降水危及井下安全时，未按设计采取防治水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p> <p>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六）矿区及其附近的地表水或者大气降水危及井下安全时，未按设计采取防治水措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p> <p>徐安志 25080724001</p> <p>吴祖顺 25080724002</p> <p>胡永刚 25080724008</p> <p>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15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井口标高未达到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 1 米以上, 且未按设计采取相应防护措施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p> <p>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p> <p>(八) 井口标高未达到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 1 米以上, 且未按设计采取相应防护措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 0883-6128839, 县司法局: 0883-6125123。
316	对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及复杂的矿井未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p> <p>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p> <p>(九) 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或者复杂的矿井,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p> <p>○<sub>1</sub>未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p> <p>○<sub>2</sub>未设置防治水机构, 或者未建立探放水队伍;</p> <p>○<sub>3</sub>未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 或者未按设计进行探放水作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 0883-6128839, 县司法局: 0883-6125123。

317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井下主要排水系统与规定或设计不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p> <p>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p> <p>（七）井下主要排水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p> <p>○<sub>1</sub>排水泵数量少于3台，或者工作水泵、备用水泵的额定排水能力低于设计要求；</p> <p>○<sub>2</sub>井巷中未按设计设置工作和备用排水管路，或者排水管路与水泵未有效连接；</p> <p>○<sub>3</sub>井下最低中段的主水泵房通往中段巷道的出口未装设防水门，或者另一个出口未高于水泵房地面7米以上；</p> <p>○<sub>4</sub>利用采空区或者其他废弃巷道作为水仓。</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18	对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关键巷道防水门设置与设计不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p> <p>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p> <p>（十）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p> <p>○<sub>1</sub>关键巷道防水门设置与设计不符；</p> <p>○<sub>2</sub>主要排水系统的水仓与水泵房之间的隔墙或者配水阀未按设计设置。</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19	对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未实施停产撤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p> <p>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p> <p>（十二）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者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未实施停产撤人。</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20	对露天转地下开采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未按设计采取防排水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p> <p>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p> <p>（五）露天转地下开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p> <p>○<sub>1</sub>未按设计采取防排水措施；</p> <p>○<sub>2</sub>露天与地下联合开采时，回采顺序与设计不符；</p> <p>○<sub>3</sub>未按设计采取留设安全顶柱或者岩石垫层等防护措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21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一级负荷未采用双重电源供电,或者双重电源中的任一电源不能满足全部一级负荷需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p> <p>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p> <p>(二十四)一级负荷未采用双重电源供电,或者双重电源中的任一电源不能满足全部一级负荷需要。</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 0883-6128839, 县司法局: 0883-6125123。
322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向井下采场供电的6kV~35kV系统的中性点采用直接接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p> <p>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p> <p>(二十五)向井下采场供电的 6kV~35kV 系统的中性点采用直接接地。</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 0883-6128839, 县司法局: 0883-6125123。

323	对相邻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开采岩体移动范围存在交叉重叠等相互影响时，未按设计留设保安矿（岩）柱或者采取其他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p> <p>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p> <p>（十四）相邻矿山开采岩体移动范围存在交叉重叠等相互影响时，未按设计留设保安矿（岩）柱或者采取其他措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24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地表设施未按设计采取有效安全措施保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p> <p>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p> <p>（十五）地表设施设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未按设计采取有效安全措施：</p> <p>○<sub>1</sub>岩体移动范围内存在居民村庄或者重要设备设施；</p> <p>○<sub>2</sub>主要开拓工程出入口易受地表滑坡、滚石、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影响。</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25	对相邻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不同矿权主体的相邻矿山井巷相互贯通，或者同一矿权主体相邻独立生产系统的井巷擅自贯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p> <p>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p> <p>（三）不同矿权主体的相邻矿山井巷相互贯通，或者同一矿权主体相邻独立生产系统的井巷擅自贯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26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p> <p>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p> <p>（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27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井下无轨运人车辆未取得金属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p> <p>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p> <p>（二十三）井下无轨运人车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p> <p>○<sub>1</sub>未取得金属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志；</p> <p>○<sub>2</sub>载人数量超过 25 人或者超过核载人数；</p> <p>○<sub>3</sub>制动系统采用干式制动器，或者未同时配备行车制动系统、驻车制动系统和应急制动系统；</p> <p>○<sub>4</sub>未按国家规定对车辆进行检测检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28	对工程地质或者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井巷工程施工未进行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未按施工组织设计落实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p> <p>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p> <p>（二十六）工程地质或者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井巷工程施工未进行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未按施工组织设计落实安全措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29	对新建、改扩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三同时”程序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p> <p>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p> <p>（二十七）新建、改扩建矿山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sub>1</sub>安全设施设计未经批准，或者批准后出现重大变更未经再次批准擅自组织施工；</p> <p>○<sub>2</sub>在竣工验收前组织生产，经批准的联合试运转除外。</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30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有法定资质和条件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p> <p>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p> <p>（二十八）矿山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工程项目发包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1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有法定资质和条件的单位，或者承包单位数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数量；</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31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数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数量，承包单位项目部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数量、条件或者不属于承包单位正式职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p> <p>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p> <p>（二十八）矿山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工程项目发包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1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有法定资质和条件的单位，或者承包单位数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数量；</p> <p>○2承包单位项目部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数量、条件或者不属于承包单位正式职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32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井下或者井口动火作业未按规定落实审批制度或者安全措施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p> <p>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p> <p>（二十九）井下或者井口动火作业未按规定落实审批制度或者安全措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33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超能力生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p> <p>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p> <p>（三十）矿山年产量超过矿山设计年生产能力幅度在20%及以上，或者月产量大于矿山设计年生产能力的20%及以上。</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34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未按规定建立、运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通信联络系统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p> <p>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p> <p>（三十一）矿井未建立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通信联络系统，或者已经建立的系统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系统运行不正常未及时修复，或者关闭、破坏该系统，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35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未配备五职矿长或专业技术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p> <p>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p> <p>（三十二）未配备具有矿山相关专业的专职矿长、总工程师以及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或者未配备具有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专业的技术人员。</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36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p> <p>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p> <p>（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37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未采用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或者分层开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p> <p>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p> <p>（三）未采用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或者分层开采。</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38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者最终边坡台阶高度超过设计高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p> <p>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p> <p>(四)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者最终边坡台阶高度超过设计高度。</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p> <p>徐安志 25080724001</p> <p>吴祖顺 25080724002</p> <p>胡永刚 25080724008</p> <p>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 0883-6128839, 县司法局: 0883-6125123。
339	对金属非金属凹陷露天矿山未按设计建设防洪、排洪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p> <p>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p> <p>(十)凹陷露天矿山未按设计建设防洪、排洪设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p> <p>徐安志 25080724001</p> <p>吴祖顺 25080724002</p> <p>胡永刚 25080724008</p> <p>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 0883-6128839, 县司法局: 0883-6125123。

340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未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边坡进行稳定性分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p> <p>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p> <p>（六）未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边坡进行稳定性分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p> <p>徐安志 25080724001</p> <p>吴祖顺 25080724002</p> <p>胡永刚 25080724008</p> <p>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41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开采或者破坏设计要求保留的矿（岩）柱或者挂帮矿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p> <p>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p> <p>（五）开采或者破坏设计要求保留的矿（岩）柱或者挂帮矿体。</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p> <p>徐安志 25080724001</p> <p>吴祖顺 25080724002</p> <p>胡永刚 25080724008</p> <p>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42	对金属非金属矿山地下开采转露天开采前，未探明采空区和溶洞，或者未按设计处理对露天开采安全有威胁的采空区和溶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p> <p>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p> <p>（一）地下开采转露天开采前，未探明采空区和溶洞，或者未按设计处理对露天开采安全有威胁的采空区和溶洞。</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43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边坡存在滑坡现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p> <p>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p> <p>（八）边坡出现滑坡现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p> <p>○<sub>1</sub>边坡出现横向及纵向放射状裂缝；</p> <p>○<sub>2</sub>坡体前缘坡脚处出现上隆（凸起）现象，后缘的裂缝急剧扩展；</p> <p>○<sub>3</sub>位移观测资料显示的水平位移量或者垂直位移量出现加速变化的趋势。</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44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运输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 10%以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p> <p>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p> <p>(九)运输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 10%以上。</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45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高度200米及以上的采场边坡未进行在线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p> <p>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p> <p>(七)边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p> <p>○<sub>1</sub>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采场边坡未进行在线监测；</p> <p>○<sub>2</sub>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排土场边坡未建立边坡稳定监测系统；</p> <p>○<sub>3</sub>关闭、破坏监测系统或者隐瞒、篡改、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46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平均坡度大于1:5的地基上顺坡排土，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p> <p>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十一）排土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p> <p>○<sub>1</sub>在平均坡度大于 1:5 的地基上顺坡排土，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p> <p>○<sub>2</sub>排土场总堆置高度 2 倍范围以内有人员密集场所，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p> <p>○<sub>3</sub>山坡排土场周围未按设计修筑截、排水设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47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采场未按设计设置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p> <p>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十二）露天采场未按设计设置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48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擅自对在用排土场进行回采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p> <p>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p> <p>（十三）擅自对在用排土场进行回采作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p> <p>徐安志 25080724001</p> <p>吴祖顺 25080724002</p> <p>胡永刚 25080724008</p> <p>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49	对地下矿山主要系统违法分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p> <p>第十二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对地下矿山一个生产系统进行分项发包的，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3 家，避免相互影响生产、作业安全。</p> <p>前款规定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不得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p> <p>第三十五条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p> <p>徐安志 25080724001</p> <p>吴祖顺 25080724002</p> <p>胡永刚 25080724008</p> <p>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50	<p>对非煤矿山发包单位未按规定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p>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p>	<p>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條 石油天然气总发包单位、分项发包单位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应当每半年对其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应当督促其立即整改。  第十四条 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p>	<p>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p>	<p>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p>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p>0883-6128839</p>	<p>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p>
351	<p>对非煤矿山发包单位未按规定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统一管理的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p>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p>	<p>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一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重点加强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地下矿山从业人员出入井统计、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病防护等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p>	<p>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p>	<p>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p>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p>0883-6128839</p>	<p>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p>

352	<p>对非煤矿山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p>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p>	<p>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六条第二款 发包单位不得擅自压缩外包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第三十二条 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p>	<p>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p>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p>0883-6128839</p>	<p>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p>
353	<p>对非煤矿山发包单位未按规定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规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p>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p>	<p>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三条 发包单位应当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p>	<p>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p>	<p>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p>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p>0883-6128839</p>	<p>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p>

354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项目部负责人兼任其他工程项目部负责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项目部负责人应当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p> <p>第三十六条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55	对非煤矿山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向作业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 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p> <p>第三十九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56	<p>对非煤矿山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p>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p>	<p>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二條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七條第一款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p>	<p>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p>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p>0883-6128839</p>	<p>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p>
357	<p>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p>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p>	<p>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五條第二項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第四十三條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p>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p>	<p>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p>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p>0883-6128839</p>	<p>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p>

358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59	对生产经营单位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较大涉险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60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监测预警信息系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采用干式除尘系统的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结合工艺实际情况，安装使用锁气卸灰、火花探测熄灭、风压差监测等装置，以及相关安全设备的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加强对可能存在点燃源和粉尘云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实时监控。铝镁等金属粉尘湿式除尘系统应当安装与打磨抛光设备联锁的液位、流速监测报警装置，并保持作业场所和除尘器本体良好通风，防止氢气积聚，及时规范清理沉淀的粉尘泥浆。</p> <p>第二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61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施设备或者除尘系统的检修维修作业未按规定实行专项作业审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p> <p>第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施设备或者除尘系统的检修维修作业，应当实行专项作业审批。作业前，应当制定专项方案；对存在粉尘沉积的除尘器、管道等设施设备进行动火作业前，应当清理干净内部积尘和作业区域的可燃性粉尘。作业时，生产设备应当处于停止运行状态，检修维修工具应当采用防止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作业后，应当妥善清理现场，作业点最高温度恢复到常温后方可重新开始生产。</p> <p>第二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62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三十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三）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四）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63	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失实报告、虚假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三十一条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失实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虚假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粉尘涉爆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前款违法行为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5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64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二十八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65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方式、分层参数等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 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 第十四条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 第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 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 6 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 30 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 20 米，分层数不得超过 3 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 60米。 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 4 米。 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66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防洪措施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二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67	对相邻的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十二条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 300 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6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 废石、废碴处理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二十三条 废石、废碴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69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爆破作业中，有未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十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p> <p>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p> <p>第十七条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7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进行剥离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十九条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71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进行作业安全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二十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72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进行排险作业、碎石加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p> <p>第二十一条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p> <p>距工作台阶坡底线 50 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73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进行机械铲装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p> <p>第二十二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p> <p>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应当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 2 倍。</p> <p>严禁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严禁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74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电气设备设置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四条 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75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p> <p>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76	扣押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和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行政强制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77	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或者验收而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取缔	行政强制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部门，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7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及有关作业场所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79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80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81	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p> <p>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82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3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6年4月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五号公布，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83	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4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5月24日，国家安监总局令30号公布，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63号修正；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63号修正，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发现其具有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及时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特种作业人员实施行政处罚。</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84	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加强对安全培训工作的监督管理，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p> <p>(一) 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p> <p>(二) 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p> <p>(三) 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p> <p>(四) 培训收费的情况；</p> <p>(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8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p> <p>(一) 安全培训制度、年度培训计划、安全培训管理档案的制定和实施的情况；</p> <p>(二) 安全培训经费投入和使用的情况；</p> <p>(三)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的情况； (四)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情况；</p> <p>(五) 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转岗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p> <p>(六) 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p> <p>(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p>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p>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86	对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11日国务院第121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七施行）第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5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安监总局54号令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发证机关及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生产。</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
387	对重大危险源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生产工作”。</p>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常培云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文忠 25080724003 徐安志 25080724001 吴祖顺 25080724002 胡永刚 25080724008 吕志宏 25080724007	0883-6128839	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电话：0883-6128839，县司法局：0883-6125123。